



教宗比約十一世

論公教司鐸通牒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廿日頒發  
中華公教教育聯合會恭譯



Catholic University

Secretary Office

輔 仁 大 學

齋 務 課

教宗比約十一世

論  
公  
教  
司  
鐸  
通  
牒

---

公 教 教 育 聯 合 會 出 版

---

北 平 關 東 店 甲 一 號

CUM APPROBATIONE ECCLESIASTICA

# 教宗比約十一世致

諸位可敬神昆：宗主教，領袖主教，總主教，主教各區領袖及神長，凡與宗座保持和平而有關係者：

## 論公教司鐸通牒

### 緒論

可敬諸神昆，謹祝安好及宗徒遐福。

當因天主聖意，余被選陞至神職最高級之日，對於已登神品崇職而爲「地鹽世光」者，則時常關懷，視之如子。至於一般準備升入神職階級而欲負擔此崇高職務之青年，尤使余注意。

當余被選爲教宗不久之後，尙未照舊例向世界宣佈方針之前，在與余



可愛神子，修院與大學部總長之「一切職務」之短函上，業將如何訓練修生之標準，有所規定，為顧慮聖教之急需，最使余懸念不忘，而常置諸目前者，厥為司鐸與其助理，此固爾眾之所熟知者也。

為創設修院，或為擴充已有之狹隘修院，耗費鉅資，亦無所惜，用盡各種方法，俾其——修生——能獲得所欲竭力而獲得者，故各處之許多修院，正余關懷神職班之佐證也。

當余晉鐸五十週慶時，曾舉行盛大慶典，由世界各地神子送來之盛意，余無不以慈父之懷而接受之，所以如此者，非只為余個人之榮幸，而實欲頌揚神職地位及其職務之尊高也。在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宗座通諭中，對聖教所有大學有所改善，其用意即在提高神職班之學術及其訓練。

關於此嚴重問題，藉此通牒，有所闡明，實屬允當，此余目前之計劃也，蓋

藉此不惟彼已獲得聖信之恩者，即凡以純正意旨而研求真理者，皆熟知聖教神職之尊嚴，及因主聖意而爲有益於衆人之任務也；且因主聖召準備領受此職務之人，得以專誠視此爲最尊高之任務，此實余所深望者也。

當救贖聖年展及普世而將終結時，將天上神光顯示至於極點，凡在露德無原罪聖母像前，參加三個整日顯供聖體典禮者，已睹語言不同，禮儀各殊之神職班，沈浸於天上神光中。當此時而發此通牒，余引爲最爲適合，蓋所有救贖遺產之保管人員，即爲余最親愛而可欽遲之司鐸，其勤奮宣勞，有功於傳教事業，更無過於此聖年期者。在所謂「最近問題」之宗座通諭中，余已注意到自聖教神職立定之第十九百週之世紀矣。

爲解決縈繞現世紀人類之各種煩難問題，余曾多次發出通牒，以公教正理光明之立場，皆有所闡明，而此次之通牒，則適足以將前此之各通牒補

充而完成之。

案之天主之啓示與訓令，所謂司鐸者，實爲教育青年之特殊使徒，勤勞不輟之講師；因聖教會之名義與主權，彼實享有如丈夫之權利，爲聖教會祈求天主，擁護聖教會之永久性及其聖德，以反抗人情物慾之堡壘，之謬誤；宣傳人類當如兄如弟彼此互相提攜之義務，闡明福音上公義與愛德相互之責任，竭力指示富者對貧窮階級當以實益相待。以安定因經濟及風化變遷而被創之人心，俾藉此而得調和或減低社會之紛爭。此外司鐸又爲痛悔補贖之前鋒與主動者，予曾勸導善良之人，領受痛悔補贖，以恢復現時因不慈不良，污穢罪孽而被攪亂之人類；我等實需救世主之仁慈與恕道，已往將來，尤其今日。

聖教會之仇敵，對神職班之實際力量，確切深知，毫無可懷疑者，神職班



奮鬥之目標，即爲從人類社會中掃除罪孽，而建造人類全體皈依公教之途徑，此余在與極可親愛之墨西哥國民衆之通諭上，已有所提及，此亦聖教仇敵之所不欲，然彼等終必不獲滿其願望也。

(一)

人類無時不感覺司祭之需要；司祭之正當職務，即爲作天主與人類間之調人，彼等終身業務之目標，完全集中於永遠之神明，以人類社會之名義，誦經祈禱，懺悔祭祀，蓋就人類社會全體言，負有對天主舉行大衆宗教敬禮之使命，認其爲人類無上主宰，第一原因，最後目的，因此致最敬謝禮，而求其援助。試考察各個民族，如非強其反性律而爲，其風尚爲吾人所熟知者，雖不免於邪妄，然必有其司祭；且無論何地之人，皆有所崇奉之宗教，所建立之祭壇，亦必有其特別所崇奉之司祭。

由天主之默示而愈見司鐸職任之尊高，司祭而兼爲帝王之麥基塞德，因默示業已前言之矣，而聖保祿則以彼實爲耶穌基利斯督之象徵。

按聖保祿之論斷，司祭係人羣之特選者，而爲代替人類辦理對於天主之事務者，即彼之職務，非關漂浮不定之人事，而實爲天主及永遠之事務；蓋人事自表面觀察，雖有可重視，可稱譽處，究非重要也。而天主及永遠之事務，雖以人類之無知，視若可輕可笑，或被狡詐惡意，病態狂妄之阻滯，此在今日固屢見不鮮者，然在教友中，無論爲私人或公意，當無不保留司鐸應佔第一位置之意旨，否則必不能安於心也。

在古教時代，梅色因天主默示所製定之條例，將特別任務，職責，禮儀分配於司祭。天主所以如此措置者，似欲將以最偉大之誠條，銘刻希伯來人心理中，俾藉此而使誠律，尊位，組織而愈顯明，即使其瞭解祭禮與司祭之職務，

乃希望榮耀，德能，救贖之原因，之源泉，啟發民衆之心理，而專志希望默西亞之降福。撒洛滿所建築之聖殿，偉大堂皇，禮儀盛壯，不惟只作威嚴天主在世之宮殿，抑且爲司祭及祭禮之偉大象徵；凡此種種，雖只屬預象，然已足表示天主之意旨，致大亞立山在大司祭前屈其傲慢，而巴爾大撒濫用祭器狂飲，致招天主之盛怒也。

然古教時司祭所以俱有如此之尊嚴與光榮者，只以其象徵新教時代由天主而人之耶穌基利斯督，以自己聖血所立定之司祭職位耳。

稱爲外教使徒之聖保祿，對於新教司祭之崇高尊位，職務，曾作綜合之論斷，以下數語，實足表現其露骨主義，若云：「人視我等如基利斯督之管家，天主奧秘之分施者。」

司祭爲基利斯督之管家，並如救世主之工具，俾在現世能完成其妙工，

即藉天上之實際助力，調理因罪而被創之人類，導其得至更高妙之敬禮；而且我等稱司祭爲第二基利斯督，亦屬理所當然，蓋按「我遣汝等，一如聖父遣我」之言，司鐸實俱耶穌之名位；又同樣效其師傅借天神之口吻，歌唱「天主受享榮福於天」之句，而爲「善良之人祝禱平安也。」

特利騰公議會曾作如下之論斷：耶穌基利斯督在最後晚餐時，立定新約之司祭職與祭禮；天主我等主雖在十字架祭壇上，因其聖死，獻已於天主聖父，以完成救贖大工，然司祭之職位，絕不因此而中絕，反在最後晚餐，即彼被交付之夜，因其死而與自己可愛淨配——聖教會——遺留下爲人類本性所需求有形之祭禮，藉此而代表十字架上流血之祭禮，而我儕每日所犯之罪，亦藉其德能而獲赦宥，紀念彼以至世界末日，證明彼係按麥基塞得班次所立之司祭，在餅酒形下，將自己體血奉獻於天主聖父，在同一意義下，授

與被立爲新教司祭之宗徒而取用之，並以「爾儕作此，以紀念我」之言，命令宗徒與其繼承者舉行此祭。

自彼時起，宗徒及其繼承者，即規定對天上神明奉獻瑪拉基亞先知所謂之「純潔祭獻」，因此而天主聖名在外教人中愈顯其尊大，時至今日，世界各地，日夜各時，總之，普天之下，無不舉行斯祭，以至人類毀滅之日。

夫奉獻神聖犧牲，即爲實際祭祀，而非單純的標誌，故其有實際能力，以調整天主因人類罪惡而被毀滅之尊嚴：「因此祭獻，使天主平息其怒，施聖寵，賞痛悔之恩，赦宥罪惡，雖至重大者，亦無不赦宥之也。」

脫利騰公議會復用以下數語，闡明同一意義，使無所遺，其言曰：「同一犧牲，同一奉獻者，即有權處理耶穌基利斯督聖體之司鐸，只獻祭之方式不同耳。」由此可見公教司鐸之尊高，彼對耶穌基利斯督有如是之權能，使之

能實際出現於祭台之上，並以救世主之名義，獻極中悅天主之祭品，誠如聖基所云：「此誠可驚之事，充盈一切奇異可驚之事。」

且也，司鐸不惟對耶穌基利斯督之實體，有權處置，即對其神妙之體，即所謂聖教會者，亦俱有無上主權也。可敬諸神昆，此地無須再事多言，以闡明此端聖保祿最爲注意之高妙理論；而此端理論復訓示我等，降世爲人之天主聖言，與彼視如兄弟之衆人，結合而爲一體，而基利斯督爲其元首，自天而來之默示，由基利斯督而歸屬於衆人。司鐸受祝聖後幾成爲各件聖事之施行者，而此諸聖事，猶如小溪救世主之聖寵，經此溪流而灌注於人類全體，故司鐸之設立，已成爲天主奧秘之分施者，分施奧秘於耶穌神秘體之各肢焉。故教友在此生時，每遇主要關頭，須有司鐸輔助，俾給予或增益所謂超性生命根源之聖寵。人之初生，司鐸即在聖洗之泉，洗滌之，重生之，賜與更超妙更

寶貴之生命，即所謂超性生命，藉此而得爲天主及聖教會之義子；司鐸得以特別權利，因堅振聖事錄取領洗之教友，加入基利斯督行伍中，助其成爲勇士，以作神聖之戰爭；兒童既至能分辨天神之糧，而又知重視之之年，司鐸則以此生活而俱生命之糧，養育之，振作之；不幸而失足也，司鐸則以告解聖事援起之，並以天主之名義，之權能，鼓勵之；如因婚姻而被選爲造物主之助手，即爲將人類生命傳於後嗣，增加現世教友，擴張被選以享永福者之數字，此時也，司鐸則如聖教會之合法證人，證其婚姻，並祈求天主降福其婚姻，與純潔之愛情；及人臨終之際，需要格外助力，以準備天上問官之來臨，此時也，耶穌基利斯督之司事，又必躬至將死者之前，賦以終傳聖油，滌其罪污，振其懦弱，司鐸既陪伴教友一生，送彼已至天堂門口也，則又必以神聖而饒有永生希望之經儀，送其遺體，葬於墳塋；如仍需滌罪之助，復以祈禱而慰藉之。故司

鐸者實爲正路之嚮導，救贖之工人，天上恩寵之分施者，自教友之初生，至其埋葬，並至天堂之永榮，固無時不與之相處也。

對於司鐸所有之各職權，而爲耶穌基利斯督神秘之體之俱有實益者，已如上述矣，而余則仍願多有所論列，此地正可借用聖若望基所之言，所謂赦罪之權，天主不會賜與天神或大天神：「爾等釋者釋之；爾等留者留之；」此實可驚而爲天主所獨有之權力，竟使傲慢之人心中竟被迫而懷疑能將此權授與有死之人：「除天主外，誰能赦罪。」

然而我等曾見俱有司鐸職位之人，施用此同樣之權，致使我等不能不驚異稱奇，然非如法利塞人，然而應以敬重之心，驚異「此人爲誰，而亦赦罪耶？」之言。實際人而天主者之基利斯督，彼曾獲得而現在仍有「在世赦免人罪之權」並將此權分贈與司鐸，其用意則在於以天主仁慈之富厚，而周



濟人類滌罪之急難，以慰藉其心神。

凡爲罪人，因其良心之刺激而懺悔者，當其聞因天主聖名而下之判決語：「我從爾罪解脫爾，」彼時當感覺無限慰藉也。司鐸爲人下此判決語，而其本身則需由其他司鐸聆取同樣之判決語，如此非所以輕視慈憫天主之恩惠，反之，乃所以顯其爲高妙也。蓋如此乃始見作此驚奇事工者，實係天主而非人也。此地可引用名作家之言，蓋彼所俱銳敏之聰慧，爲世俗界中所稀有，彼討論此聖事時，曾有以下之言：「司鐸旣因己之不德與所有職務之重大，而有所動於心，舉其祝聖之手，而向我儕垂俛之首，旣心懷謙虛，而彼已作血約之分施者，爾時宣佈生命之言，解脫罪人之縲紲，而我儕自彼足下站起，感覺所作之事，並無可恥之處……蓋我儕跪於代理耶穌者之足前……所以如此作做者，實爲獲得天主子女所應得之最寶貴恩惠也。」

此職權也，以特殊之聖事賦與司鐸者，蓋此權出自印於司鐸靈魂不可毀滅之標誌，因此標誌得有分於「永久司鐸」之名位，而亦爲永久司鐸，故此權非可毀壞而得流去者，然爲永久而常存者，即不幸因人性之懦弱，陷溺於差謬穢污，而永不能將印於靈魂上之司鐸標誌消除之。且司鐸不惟因司鐸之標誌而獲得如上述之職權，同時並增益之以特殊聖寵，特殊助力，如其以所有工作，而忠實反應天上實際之助力，必能忻然而相稱其職，以盡聖基所，蓋博羅削，大厄額略，嘉祿卜來梅及其他許多新教司鐸職位之強有力擁護者，所驚懼之嚴重職務。

司鐸除爲基利斯督之管家，天主奧秘之分施者外，復由救世主受有不可推卸之職務，即傳道之職責：「爾儕去教訓萬民，……教其遵守我所命令爾儕者。」耶穌基利斯督之教會，天主默示之保存人，不可差誤之導師，藉

司鐸之助，宣傳天上真理之寶藏，傳揚所謂光照入世諸人之真光；以天主之博施，廣播人類聰明輕視之微小種籽，然此種籽，猶如芥粒，在純心研究真理者之心中，植蒂固節堅之根，由是而成暢茂之樹，雖有猛風巨浪，亦不能搖撼之也。

人類欲司，因其慢無限制之自由，以致謬誤百出，因人類罪惡而輸入之惡劣風化，在此謬誤與惡劣風化中，而天主之聖教會之建立，則如夜間燈塔，駁斥此地彼處離棄真理之傾向，指示個人與大眾以正當途徑。但此塔上之燈，方其未熄時，——因耶穌之恩許，絕無止熄時，——如其被阻而不能放射其光線於各地，則禍哉吾人！然試迴目觀查人類失敗之根原，則在於放棄天主之默示，關於哲學道德諸問題，只襲取真理之皮毛，而妄隨謬誤之解釋；然因謬誤，罪惡之傾側，而至今尙未至於最下層者，實有賴於普遍世界各地，

聖教眞道之助力也。聖教會將委托於己之言責，藉遣往各地神職序統中各級人員之力，得以完全負起，而宣傳眞理之前鋒，皆不辭勞苦，以傳撥能促進並妥善保存人類文化之眞理。

司鐸之言，侵入人心，與人以光明，與人以慰藉；司鐸之言，能撥雲霧而見晴天，助長毅力，宣示眞理，毫無所懼；所謂眞理者，卽破除人生一切憂豫之事，使各就正軌之眞理；所謂毅力者，無論何種逆境，卽死亡亦不能搖動之毅力，而死亡且使之更爲穩定，使之變爲不能死亡之毅力。

爲司鐸者，應時迴首以視由神品而生出之命令，再默思所賦與彼等之助力，以善盡其職務，我儕必見彼等之煦育之刺激，如何偉大，充盈慈惠，以調整人類風紀，俾民衆獲得安寧。夫司鐸之任務，應向幼小懦弱之人，告以生命之易逝，世樂之易去；獲得神恩，於靈魂如何有益；不得賄買之常生法官，以最

銳利之眼光，燭照一總人心，且「各按其所行，施以報答。」其判詞如何嚴肅等，皆是也。人私物欲，使現代之人，喪盡廉恥，使社會中各階級，不惟不知互助，且以仇視之心，互相鬥爭，爲減低此正熾盛之慾望，遏止此無拘束貪享世樂之私情，實無逾於以上各種誠令之實施，更爲適合者也。過分之自利主義，逐漸增長，過甚之階級對立，各地蠶起，過重之報復思想，日見尖銳，爲消除此種不正當之主義之思想，當無過於舉出，宣傳耶穌基利斯督之新誠令，即所謂愛德之誠令；此誠令也，人人有遵守之責，不限於國界，不囿於種族，即齟齬仇讎，亦一併包容而不應除外也。

由過去二十世紀之明顯教訓，我儕得悉司鐸所有之誠令之能方如何偉大，蓋藉「生活天主而有力之聖言，較雙鋒利刃而猶利，得以忠實宣佈而打入人心，即一心與靈亦得分析而明辨之。」激起舉辦超性事業之意志。

在一總人心神中，注入高尚之思想。

在基督教文明名義之下，對人類社會所輸入之一切福利，蓋無不因公教司鐸職位之創立之工作，最低限度，猶如自其最遠因而得有進展；我儕除有「確切之言詞」外，因耶穌基利斯督永不間斷之恩許，諭令我人此後當堅望無替也。

傳教事業，亦明示聖教會由天主而來之權能，藉信仰之擁護，與博愛之寄托人，即諸傳教士之不可計數之勞作，使此事業得有長足之進展，而收美滿之效果；而天國之界限，得以擴展至各地也。

在祈禱上，司鐸亦為耶穌基利斯督職務之繼承人，耶穌「常徹夜祈禱天主」，「其生也，常為吾人轉求」，所以司鐸以其職務言，在天主前為一總人之公共祈禱人；司鐸復受有成命，不惟以聖教會之名義，向天主奉獻所謂

祭台上之真實祭禮，且獻「頌讚之祭」與公共祈禱，即大半由聖經彙選而編製之歌咏，之禱詞，每日多次唸誦，以盡恭敬天主應有之本分，並爲一總心神不定而需要天主助力之人，盡其有求必應之緊要任務。因司鐸之祈禱，爲罪人遏止幾許處罰，邀獲幾許恩惠，其孰能言之耶？

至於其私人祈禱，或就耶穌基利斯督之許可，或因救世主淨配聖教會名義，而盡其所禱之本分，亦必俱有偉大效能，是固無可疑者也。是以公教信友，當其平安時，雖屢屢忘棄天主，然受本能之驅使，則以依恃之衷情，感覺所求於天主者，當無不獲，故於一生之各環境中，必投奔祈禱，在公私危險中，亦必求司鐸爲之所禱，希藉司鐸之所禱，而獲得各種不幸之慰藉，是在此流徙之世，欲得天上助佑，又必投奔司鐸也。「司鐸者，實爲天主與人類中之居間人，將天主之恩寵，帶到人間，將我人之祈禱，上呈天主，以平息天主之義怒。」

前已略言，卽聖教會之仇讎，似亦認識，考慮公教司祭之地位，之能力，是以用盡各種方法而破毀之，蓋其明知聖教會與其司祭有何許緊密之鏈索，以聯繫之也；不惟此也，彼現在攻擊公教司鐸者，並天上之天主，亦以仇視之心而反抗之，由此而愈見有司鐸職務者，應受人間之極大光榮，與極端重視也。

(二)

可敬諸神昆，司鐸之地位，固極崇高，即有少許司鐸，因人性之懦弱，而犯可痛可憐之罪惡，對於司鐸地位之榮耀，亦無所損；同樣，此少許司鐸之罪污，亦不能使人忘却多許偉大司鐸之榮譽，蓋彼等或以道德學問，或以致力聖教，或以犧牲性命，而成爲偉大人物。抑有進者，人類不稱其職之行動，並不妨害其工事，然則司鐸可痛而不稱職之行動，亦與諸聖事之效力無關也；蓋聖



事所發生之實際效力，由於耶穌基利斯督之聖血，而非由於司鐸之聖德也；此地可借用神學上之術語以明之，救贖工具——聖事——之發生實效也，蓋由「工事本效」“*Ex opere operato*.”

然甚顯明者，司鐸之地位，在凡已獲登司鐸品級者之本身，固要求高尚之思想，純潔之心神，美滿之品格，以期相稱於司鐸職任之尊嚴，之聖善；夫司鐸者，乃以「天主與人類間之惟一中間人，人而基利斯督耶穌」之名位，之命令，而作天主與人類間之居間人者，此固前已明言矣。

所以司鐸應竭其所能，設法追隨其所代表者之成全；因個人之生活，工作之純正，能見悅於天主；蓋有聖德之人，其爲天主所器重，所親愛，必遠超爐中之香，聖堂建築裝飾之美而過之。聖多瑪斯有云：「凡被祝聖而爲司鐸者，既已成爲天主與人類之中間人，一方應以純潔之良心對越天主，他方又應

以令譽而對人也。」

反之，如施行聖事之人，而度非聖善之生活，是濫用聖事，是褻聖者也：「誰不是聖人，不應施行聖事。」

是以在古教時，天主即已命令司祭與勒未云：「伊等應是聖人，因我係聖善之主，而使伊等成聖。」智王撒落滿在其祝聖聖殿時所編歌詞中，曾特向天主邀準斯恩：「使爾之司祭，服膺公義，使爾聖者，歡忻踴躍。」可敬諸神昆，此地余可引用聖伯拉彌諾之言曰：「彼只祭獻牛羊，為現世福利而歌頌天主之司祭，即須俱有如是之義德，之聖善，之勤勞；試問彼祭獻天主羔羊，而為永遠神恩致謝天主之司鐸，更應何如乎？」聖老楞佐儒斯定云：「神品之地位，其偉大哉！然其責任也，亦愈重，在人目中，司鐸既站在極高階級，則在無微不矚之天主之目中，亦應升至德行之絕頂焉；否則不惟於己無功，而且自

速裁判也。」

所有聖教會司鐸地位崇高之理論，余既已簡要言之，現在應轉余心於司鐸絕對緊要之聖德，余且以此諄諄誥誡伊等。天神學士聖多瑪斯有言：「爲適當的神品之實施，所要求者，非只普通一般之聖德，而實要求高超之聖德；彼領受神品者，按序統言，係在衆人之上，則其聖德也，自應超人一等。」即以聖體聖事論，所祭獻者，爲純潔無玷之犧牲，消除人罪，則日日祭獻此可欽敬之犧牲於天主之司鐸，似特別要求其必須以生活之聖德，品格之完整，竭其力以相稱於天主之尊嚴；夫彼所奉獻之犧牲，實因愛吾人而降世爲人之天主聖言也。聖教會借主教之口，對將領受司鐸職位之六品云：「請認明爾儕所作所爲者，與爾儕所論者，爾其效之哉！」

且也，司鐸者，分施天主聖寵者也，而聖寵之源泉，則爲諸聖事；如彼分施

聖寵之人，或缺乏此聖寵，或不知重視，或怠於職守，是極不光榮之事也。信德之真理，亦應由司鐸傳佈，如非以道德作信德之前導，之明師，則其所傳聖教道理，迄不得發生效果，蓋「空言動人，表樣引人」信從也。又司鐸須傳播福音之誠律也，如其希望彼已聞知福音誠律者之實地遵守也，因天主聖寵之啟發，能遂其所願，有效之方法，再無過於信友見講道之人，將所傳佈之誠條，在其個人之純潔生活上，謹慎遵守之。此其理由，大聖厄額略曾以此數語解釋之：「以實行證明之語言，易入人心，因以語言所命令者，示其可行，以助其成也。」聖經亦昭誥吾人，救世之主，即如此作法：「彼先行而後教。」故羣衆曾以歡忻之聲對彼高呼，不惟因「無人所言如彼人者。」實因「其善作一切也。」反之，「彼只坐言而不起行之人，」應與法利塞人同受申斥，蓋法利塞人，以其所有權勢，所講天主聖言，非不合法，然耶穌對聽衆曾以以下之言

而嚴斥之曰：「經師與法利塞人，坐在梅瑟座位上，彼等所命令者，爾等須遵守而實行，然不得照彼等之行而行也。」凡不以表樣以表證其所傳之真理者，此方之所建設，必於彼方破毀之而無疑。反之，凡盡力實行，先致力以完成個人聖德而傳播福音之先鋒，天主必輔助之，愛護之，使彼等以血汗所灌溉之鮮花，繁茂而暢盛，所有菓實，肥碩而長成，及禾稼之成熟也，則「肩負其麥捆，踴躍歡歌而前來也。」

有應注意者，即司鐸如受不正當意志之驅策，過事注力於外面之事務，雖云非不善之行，然致忽視其內心之聖德，將必陷於極端錯謬之危險。蓋彼如此行事，不惟對個人救靈魂之問題，毫無把握，抑且應以聖保祿之言而自警惕曰：「余節制余肉體，使服從余，蓋恐我對人宣傳福音，而我個人反被棄絕也。」彼雖不致失落天主之聖寵，然必失落天主聖神之啓發，而此啓發對

傳教事業之表面工作，實具可驚奇之力量，與實際效能者也。

「爾儕當如爾儕在天大父之齊全，」此對一總信友之命令也，則爲司鐸者，更須以天上神師此言，貼於己身，如特對己而發之命令，因司鐸以天主特別默示，其被召也，原希其作進一步而效法耶穌基利斯督也。坐是之故，聖教會對神職序統中之各級人員，加以嚴重之任務，並將此任務，載在聖教法典：「神職班應超出世俗人，而度內外更聖善之生活，並以道德善行，超出世俗人，作其表率。」司鐸既「爲基利斯督之代表，」必須如是生活，將聖保祿宗徒之言行，實現於己身：「爾儕效法我，如我效法基利斯督者然。」司鐸之生活也，應如基利斯督第二，以其聖德之光明，曾照耀而現世仍在照耀一切人類也。

一總德行既應彙萃於司鐸之身，然有幾種德行，特別適宜於司鐸，第一

尤爲虔敬，如聖保祿致其弟子弟莫德書中有云：「爾宜學習……虔敬。」應學習虔敬之理由，之緊要，當在於是，蓋司鐸與天主間，實有密切而深長之關係，故應以甘飴虔敬之心，猶如細流，相互交流，而沈浸其中也；且也，虔敬「對一切皆有益者也。」故其對於司鐸之職務，尤屬緊要，忽視或缺乏虔敬之各種行動，雖屬聖善，所有敬禮，雖屬崇高，只不過浮皮表面，而無生活精神之行動而已。可敬諸神昆，余所謂虔敬者，非浮薄外表之虔敬，蓋此種虔敬，雖亦可使人暢心悅樂，然不能扶助，督催人類，以獲得聖德；故余之所謂健全虔敬者，固無妨於感覺的熱情，然實基於切實道理之原則，內心堅決之判斷，凡俱此虔敬之德者，遇有騙人之風浪，而可得抵抗之也。

此虔敬之德，固係對天上聖父者，然亦得用之於天上母皇；司鐸應較世俗信友，以超絕愛德，更愛慕天上母皇，因司鐸與耶穌基利斯督所有連繫，其

密切也，應如瑪利亞與救世主間所有之緊湊關係。

公教司鐸之裝飾品，與虔敬之德，有密切關係者，卽貞潔之德。聖教會對拉丁派已陞大品者，必命其嚴修此德，如其相反此德，則爲褻聖之大罪人。至於對東方派之神職班，雖無此法令，但如其保守聖教會所謂之獨身主義，固屬榮譽之事，特別對於高級神職階級，且有時需要或命令守此獨身之貞潔也。

卽只以人間理想而論，亦可見此德之相宜於神品地位；蓋「天主者，純神也，」則凡獻身服役於天主者，似應「脫離此肉軀也。」古羅瑪人亦曾以獨身貞潔爲榮，彼大演說家對「潔行事神」之古律令，曾以此語解釋之：法律命令須純潔以趨神前，此意也，卽謂須以充盈諸美之靈魂，以趨神前也，而身潔亦括其中，此語也，應作如是解：靈魂既優於肉體，肉體須潔淨，則靈魂更



應潔淨也。」在古教法律書中，梅瑟曾以天主之名，命令亞郎及其子孫，在彼等受祝聖前之一主日期間，不得出離聖殿，故此期間，必須守身節慾也。

新教之司鐸，既遠超古教司祭而上之，則更需要純全之潔德，是無可懷疑者也。當第四世紀之初年，聖教仍在被窘難時期，然在哀利伯立公議會第三十三條下，關於獨身貞潔業已有所規定，此正證明已爲前此所奉行之事。此項法律之條例，別無作用，只對聖經與宗徒等所講道理中所有之定理，增加其力量耳。吾儕所歌頌「童貞母親的花朵」之天上神師，如是重視潔淨之德，竟以之爲超越人類普通之德，故其自幼小時，即在納匝肋家庭中，受瑪利亞，若瑟二童身者之撫育，以特殊情愛，愛護童貞之前驅若翰與宗徒若望，稱爲外教人之宗徒，福音法律之忠守者，基利斯督道理之解釋人，聖保祿，曾極力讚揚童貞之德，尤其關於服事於天主之事，彼曾有言：「凡無妻室者，所

思慮者，盡屬天主之事，如何中悅天主。」可敬諸神昆，以上所言，使新教之司鐸，不能不感覺敬修此精緻之德之聲請，設法加入「給予瞭解此言者」之羣，而甘願遵守聖教會內，以嚴命制定之律例；蓋在第四世紀之末，加爾大熱公議會曾諭令云：「宗徒之所傳授，前古之所奉行者，吾儕亦須遵辦也。」

在東方著名教父作品中，亦不乏譽揚童貞尊高之證理，並證明當時西方與東方之聖教會，凡嚴肅遵守聖教誡條之處，對此問題，皆有共同之意見。此地余只引其最顯著者，如在第四世紀之末，聖哀比法尼力言獨身之貞潔，五品亦須遵守，其言曰：「凡仍度婚姻生活而有管理子女之責者，雖爲一婦之夫，聖教會不許其晉升而爲六品，司鐸，主教或五品；只有一妻，而脫離夫妻關係者，或其妻已死者，方得晉升也；凡嚴行聖教法典之地方，無不奉行此制。」號稱「聖神絃琴」的哀得撒六品，聖教會之聖師聖哀弗冷，關於此問題，

比其他諸人，有更明顯之論調；蓋聖人曾致函其友人，即亞巴郎主教，函中有云：「亞巴郎乎，爾其符爾之名稱，因爾亦爲多人之父；然因爾無妻室也，如撒拉之於古聖亞巴郎，而羣羊即爾之妻室。爾其以爾所有真理，訓育其子女，俾其得爲爾精神上之子女，預許之子女，而將爲伊甸園樂土之繼承人。吁美麗哉，潔德之菓，司祭之職，即因是而使人悅樂……自油瓶傾出之油，將爾擦傅；置爾頂之手，將爾選召；聖教會望爾而親愛爾。」復繼云：「只潔除心神，清淨口舌，洗滌雙手，成爲光明之身，爲祭獻生活之體之司鐸，仍有未足，亦不稱其名，必也時常成爲絕對純潔之人。蓋司鐸者乃天主與人類間之中間人也。使司祭潔淨之天主，應受頌揚。」聖基所亦云：「盡司祭之職務者，應如是潔淨，一如被置於天主天神行列者然。」

聖教司鐸職位之尊高，前面已引用聖哀比法尼之言，將「司鐸之職位，

及其不可言傳之榮耀。」根據上述理論，已足見司鐸之應守童貞，如何尊榮，如何適宜允當；蓋司鐸所盡之職務較「侍立天主座前」之諸天神，尤爲尊高，則其竭力以度天上之生活，豈非事之最相宜者乎？彼既屬專心致力於「天主之事業」，則其懣棄世物，而爲「天上國民」，豈非理之至當者哉？司鐸卽應勞心操作，以救人靈而繼救世主之工作，則其應拋開家室之累，以免分其精力，俾得充分自由之心神，以赴所有任務，又豈非事之理應者哉？

當青年人晉陞爲五品神職之前，即當其獻身專心致力於服事天主之前，應甘心誓許，拋棄所有一切安逸快樂，此種安逸快樂，在另一種生活界，可得無罪而享受之者；此在聖教會內，屢見不鮮而亦值得我人驚奇嘆賞者也。余謂應甘心誓許，蓋其既受五品神職之後，再無結婚之自由權；無論何人，與任何法律，不得強迫人領受此神職，而須出於個人自由之意志。

余以上論司鐸應守童貞之言不應作如是觀若余有意非難或駁斥與羅瑪教會不同禮之東方教會之規律；而余之立意，只在此一點，即在說明真理，認此爲公教司鐸之至榮，而余復認司鐸之如此精神，更能適應耶穌聖心之願望也。

公教司鐸，除愛慕童貞之外，即以棄絕世物論，亦足見其尊高。蓋司鐸處在過分利己主義之中，衆人以金錢買賣，而彼則以貪圖金錢之觀念，視爲卑劣，只爲人靈魂實益着想，不求一己之光榮，只願天主受讚美。其勞作也，非如欲獲報酬之傭人；其盡職也，亦非如彼雖負應盡之職責，而仍不免希圖私利，或欲藉此晉陞之人。司鐸「係基利斯督之好軍人」，「不被事務所累，藉此以中悅招募彼者之天主；司鐸係天主之使臣，靈魂之慈父；彼等心目中之所思慮，竭力之所圖謀者，非人間世之財寶，之美名，所能報償而購備者，至關生

活所必需，按聖保祿之言，並不禁其接受，保祿云：「凡服務祭台者，即有分於祭台，……凡宣傳福音者，按照天主之規定，應從福音中求生活。」然按諸神品人 Clericus 之一詞，係被召以入主行伍者，則彼等除基利斯督所許宗徒等「在天之豐富報酬」外，不應再圖其他報酬。司鐸如忘棄天主之恩許，而「貪卑劣之財物」，而廁身於下賤之世俗，其可憐哉！關此種種，聖教會曾借聖保祿之言而怨嘆云：「衆人只求一己之利，不求耶穌基利斯督之益。」蓋彼如此行事，不惟有虧於職務，抑且啟民衆輕視彼等之機會，因民衆見彼如此行事，對彼所宣佈天上神師之福音誡條：「爾儕不可藏寶於地，蓋在地鏽蝕虫咬，賊盜挖掘竊偷，爾儕須藏寶於天焉。」有所反背。如我儕細心一想，十二宗徒之一之茹達斯，如四聖史以慘淒之筆調，描寫茹達斯因貪望世物，竟致於陷溺淪喪，從此亦可稍明此貪心，世世代代，爲聖教會生出多少災害。

蓋此貪心也，聖神稱之爲「一總禍害之根」，可引人至於任何罪惡；司鐸雖不至於斯地，然浸染此思想，卽如已作天主及聖教會之仇敵，有意無意之中，卽助成惡人之腐敗思想。反之，純潔真實棄絕世物之行，使司鐸能悅服衆心；且也，在此以信德所培育棄絕世物之思想上，再加以憐憫人類各種苦痛之同情心，必使天主之使臣，變作窮苦人之慈父；彼因記耶穌基利斯督「爾儕所施於我最弱小之弟兄者，如施於我者然」之言，故其以特殊愛德之愛慕可憐人也，一如其愛慕救世之主焉。

司鐸旣解脫世物之糾纏，拋棄家室與個人利益之鎖鏈，胸中燃起天上之愛火，卽所謂救人靈魂之熱情，此熱情也，由耶穌基利斯督聖心深處透出，所有目標，只顧炙熱司鐸及衆人之心。爲司鐸者，一如聖經論救世主之言，應被光榮天主，救人靈魂之熱情，焚化以盡，將個人及個人利益，置於背後，獻身

於所有職務，操作一切，俾所有應負之責任，得以逐漸完善。

「我尙有其他羊，未歸此棧，余當引之來歸；」「此地已發白，而屆收穫時；」爲司鐸者，如將聖經上之命令，及善牧之意願，略爲默思，豈肯不作禾稼主，勤勞不輟之工人，燃起熱火，設法引導走入歧途之羊，而歸正路哉？

吁，其可傷哉！實因不惟在遠方傳教區域中，即在公教久已傳到之都市，之鄉村中，尙有如許「猶如無牧之羊」之人，司鐸睹此景象，能不激起哀憐之心，一如耶穌基利斯督聖心所有之同情心哉？余所謂司鐸者，彼豈不知一己「有常生之言」，重生與得救之恩，亦出自其手乎？吾儕應感謝天主，蓋因傳教熱火之光明，實爲傳教軍隊之美麗飾品；而足慰余爲慈父之心者，則在於得見余可敬諸神昆，可愛諸神子，卽所謂主教與司鐸，其前進也，猶如精選之軍旅，日緊其步履，走向世界極邊，作真理和平之奮鬥，以反抗邪說，作光明



之戰爭，以抵敵黑暗；宣傳天主之國家，攻擊娑殫之營壘；既如是，方無負於聖教最高元首招募之用意焉。

因公教司鐸爲努力作戰之兵士也，必須有服從之精神，聽命之德行，此勢之必然者也。余所謂聽命之德者，即連繫神職序統各級之德行也。夫聖教會之建立也，統制也，皆惟真理是視；故無論高級之爲主教，低級之爲司鐸，猶如以許多不同之百肢，而完成一整個基利斯督之身體，司鐸當其領受司鐸職位之時，曾以聽命之德，誓許其主教；而主教則當其晉陞至司祭最高級之日，亦同樣誓許此聽命之德於耶穌基利斯督之代表，伯多祿之繼承人，聖教會，在世可見之最高領袖。

此服從之職務，將神職序統之各級，各肢，使與聖教元首——教宗——締結更爲密切，因此使在世戰爭之聖教會，成爲「精選之軍旅」，敵人一見

而生畏；興奮過勝者，節制之；懦弱無剛者，振作之；使各得其所，各盡其職，實現所有職務時，而不與正當執政者有所抵牾；不如是，必阻礙聖教會所有之極偉大工作也。凡接受上司之命令者，當如接受耶穌基利斯督之訓誡；蓋吾主耶穌為聖教惟一首領，惟一執政，「彼聽命至死，死於十字架」，故吾儕咸宜服從之也。

至尊天上之司鐸吾主耶穌，曾以特別方式，告知我人，彼對天主聖父之絕對聽命，在先知及福音書中，此類證據，屢見而不一見，如：「予當入世之初，即云：祭物與禮品非爾所願；爾曾與我以肉身……爾時我語云：我已來；經上論我有言主，我要照爾意行事。」「我之飲食，乃在承行遺發我者之旨。」當其被釘十字架時，交付已靈於主手，彼時曾言凡聖經有關於彼之各端，現已完全應驗，完全滿足，此意也，即將聖父所付彼之職務，乃以「我渴」

之最後一語，『以驗聖經之所言。』

彼處身之方式，特爲顯明救人靈魂之熱心職務，無時不當服從天主之聖意，是無可懷疑者也，卽在此事上，應服從余所謂聖教會正式神長之意旨，因彼等實代表天上聖父，而宣佈其聖意於吾人者也。

聖教會對司鐸所要求之道理研究——司鐸之裝飾品——如略之而不言，則衆所希望以全世之光，而對公教司鐸職位之本來面目，有所顯揚之言，猶不得視爲定論。蓋司鐸既從耶穌手受有講解真理之職務：「爾等其教誨萬民，」是已被簡而爲「依拉哀爾之明師，」應傳授救靈之誠條，而此誠條，按聖保祿之言，無論「賢與不肖，」皆當向之宣佈者也。然司鐸如未受相當教育，如何傳之於人耶？天主聖神曾借瑪拉基亞先知之口云：「司祭之唇舌，須作學問之保障，而民衆將由其口，聆取誠律也。」司鐸之應注意學術也，

天主曾借先知奧塞之口，發表一極嚴之訓令，先知云：『因爾拋棄學術，我將拋棄爾，不得盡司祭之職務也。』是以爲司鐸者，應熟習聖教會信仰及道德論，以便向人宣講，關於教理，聖教法律，以及所應舉行之禮節，皆當有充分之認識，以便訓誨教友。有人對於普通學術，或有長足之進步，但對於聖教道理，則毫無所知，司鐸應以語言及德行，光照彼等，除去彼等明悟中之雲翳。代爾都良有言：『真理之所要求，勿因無知而被處罰。』此語也，於今思之，尤爲適當。除此之外，爲司鐸者，應將盤据人類腦筋中之邪說謬理，掃除肅清，對現代求知慾極深之人，應將真理，忠誠相告；心中懷疑不定者，振作之，勉勵之，穩妥引領彼等，以達聖信之口岸，猶如對教理研究有素者之所照膺然。對於固執成見，拗於邪說之人，則應以無畏之精神，堅實之道德，以反抗之。

可敬諸神昆，司鐸雖以煩重職務羈身，然關於神學之研究，當常作進步

之工作，俾在修院時所獲得之真理，借此研究工夫，能有日新之獲得，漸成宣講之明師，而能攝服聽衆之心。此外，司鐸爲得到民衆之信仰，之重視，所付於彼之職務，更要求其俱有現代人視爲祖傳遺業之普通學識；蓋此種學識，使司鐸所負之神牧任務，加強其力量，是固無可疑者也。對同時代之進化，之需要，亦應有所貢獻，一如聖教會之廣博，任何時代，任何民族，無不兼容並包；所有善舉，無不愛護之，提攜之；對於真實之學術，雖似屬大胆之進步，亦無所懼，而且輔助之。司鐸在人類思想途徑上，常歡喜在人前進展，且有時得獲文化前鋒之名，蓋所謂神職班者，實際『曾受文化教育之義』也。聖教會不惟將人類文化之古籍典冊，妥爲保存；如無聖教會隱修士之保存工作，人類文化，恐已湮沒無存矣；後且經聖教會諸博學聖師之整理，將人類學術思想，而用以解釋保護聖教會之信仰也。當余列聖多瑪斯之師傅大亞爾伯爲聖教會

聖師時，已將余意見明白表示，余稱之爲德意志聖師，而與彼同時代之人，則稱之以大師，贈以『萬能學士』之尊號。

余固不謂神職班之人，應佔各科學之第一位，蓋因現時代人類理想，事業，如其繁多，致使一人之力，必不能完全研究，而在各科學術上，超出他人。然可注意者，卽凡神職班之人，如對某種與所有職務不相背刺之學術、藝術，特別感覺興趣，而兼有研究能力者，如不逾越範圍，而又在聖教會誠律統制之下，從事研究，爲聖教會及聖教元首耶穌基利斯督，亦與有榮焉。且也，司鐸不應以獲得爲應付前世紀之急需所有之學術爲已足，更當勉勵，精心研究，經過數世紀之努力，而至現時代已經進步之學術。

『在人世活躍』之天主，如有時，或卽如我儕時代，欲選擇對余以上所說之學術，毫無所知之人，晉陞司鐸職位，且借彼等之力，作出驚人事業，其用

意欲使我人重視道德在學術之上，將我儕之信仰，應植基於天主之助力，而不專恃人力，是固無可懷疑者；坐是之故，將以下有益之言，不妨再爲伸說：『天主選擇世間昏庸者，使智者羞……俾衆人在彼面前，不得自尊自榮。』然天主所作之奇蹟，在本性界，只將本性能力，停止其工能，然不消滅之；同樣，聖德之人，俱有天上神力，其聖德足以抵補一切，負擔一切，然對於余以上所說訓令之真理之需要，不惟不完全破毀之，且亦毫不減低之也。

神職班之人，在道德與知識上，既應作人師表，已如上述，俾『基利斯督之馨香』傳播各地，而余認爲更適應現時代之要求者，即方在開始而甚慰余懷，並促使人心，希望至齊全絕頂之公教進行是也。蓋藉此可使世俗界與神職班之聯合，更形密切，使世俗界之人，不惟得獲神職班之輔助，而且視神職班爲真理之導師，教友生活，傳教事業之表率也。

(三)

可敬諸神昆，公教司鐸之職位，既如是尊高，要求心神上特出之資格，是以為準備升入神職班之青年學生，授以相當訓練，乃最要之圖。聖教會熟知此需要，故歷代之所注意而促進者，則莫過於司鐸適宜之訓練，夫民衆之習尚，信仰之公認，皆繫於神職班之工作，而神職班工作之能力，則又導源在彼等所受之教育，聖經云：『人幼年時所行之路，到老年時仍不離棄，』此言也，正合於斯旨，而聖教會亦所深知者也。坐是之故，聖教會因天主之啓示，在世界各地，建設修院，以為特別栽培修生之處所。可敬諸神昆，爾儕同余同負管理聖教會之重任，則應將修院問題，常置目前，而為爾曹任務最重要之部分；最宜注意者，則為教授與負修院重責者之慎選，蓋彼等實負訓練修生之最重要責任也；故爾儕應以聖德卓著之司鐸，管理修院，負管理修院之責者，爾



儕不應加彼以其他工作，尤其不能與此首要任務相提並容之工作，（此類人選，本區不可得時，）可從他區聘請，任何地域，爾儕可以尋獲能負擔此項尊高學校責任合適之人才。負此責者，應以司鐸應俱之德，作修生之表率，勿只作空言；所有教材，應以使修生獲有勇敢，堅毅與宗徒之精神者爲準。因彼等之助力，使修院中之熱心，端莊，風尚與研究之訓練等，皆臻佳境，俾受教之青年，妥慎預防，在當時，可抵禦罪惡之欺騙，在將來，則可抵抗更大之危險，蓋彼等將來須打破各種危險，『俾衆人皆獲拯救』也。

將來之司鐸，如余上言，須研究時代所要求之學術，在熟習所謂古典的學術之後，即應『一本天神學士之推理，理想，原則，』潛心研究士林哲學，此爲最重要之職務。前行大教宗良十三稱士林哲學爲永存哲學，此哲學也，不惟爲研究聖教高深道理，有其緊要，即爲反駁現時代各種欺人之邪說，亦有

其利益，凡研究任何科學者，借士林哲學之助，必較雖在其他學科，俱有廣博知識，而不明士林哲學者，尤爲深刻，可以發明認識真理之所在。

如果某一教區，或因轄地狹小，學生無多，或因無相當人材，與經濟力缺乏，不容每位主教獨立創辦遵照聖教法典之合適修院時，則在同一大區內之各位主教，應本兄弟友愛之旨，應彼此聯絡，共同開辦一公共修院，以適應此絕對尊高之任務，此亦屬允當之舉也。蓋由此所可獲得之實益，定可補償因是而生之不便，與所消耗之經費。

如以常期之隔離，不得見準備晉陞司鐸職位之修生，不得將其所有傳教神火，灌輸於同工之人，或因修生等，遠離彼等將來工作之區域，凡此不免使主教等中心憂慮；然余以爲此易彌補者，蓋彼等在一定期間，對神聖事業，受過相當訓練，對於本區，必有實益。是以關於此種已經開始之事業，余不惟

不斷促進之，鼓勵之，遇有機會，且勸導之，切囑之；凡某地需要此類修院時，必盡余之力量，或平地創建，或擴展所有，或使所已有者，更合需要，雖消費大量金錢，亦所不惜，此固衆人所深知者也；蓋余認此實於聖教會有利益者也；故希望天主助佑，在將來余將仍繼續進行此事業也。

此種修院之建設，其目的，固爲準備晉陞鐸品之修生，得獲相當訓練，然不慎重其選拔，則所獲實益，必然無多。爲慎重選拔起見，凡負訓練修生之責者……須互相輔助，院長也，神師也，以及聽神工之神父也，（各在其職務範圍內，）對有天主聖召而欲盡司鐸職務者，則竭力鼓勵之，扶助之，如以其才德不稱，或將來不能善盡司鐸之職務者，則應設法在相當期間，拒絕其領受神品。在拒絕問題上，雖慎之又慎，然在此類事務上，往往因延遲而生出錯誤或弊端，但不問何故而致此，當發覺離開正路而入歧途時，應不顧一切人

情面子，設法挽回。凡負審定此重要問題者，不應假借慈愛名義而不負責，蓋此虛假慈愛，不惟有害於聖教會，因予聖教會以不稱職之職員，且有害於此青年，蓋使其走入歧途，而爲人爲己，皆冒永遠之危險也。

凡負修院之責者，對所委托於彼之青年，應施以個別注意，詳審各個之性格，之情感，考查幼年人中，誰有天主之聖召，而可妥盡司鐸職務。可敬諸神昆，爾曹已熟知，爲領受神品之傾向，不當只視良知或情感一時之衝動，蓋此衝動，有時或無，故須視欲領司鐸職務者之正當志願，與夫使彼善盡司鐸職務之內外德行，凡欲接受此職位者，其動機，只在專力於服事天主，與救人靈魂，而同時並俱有堅實之熱心，可靠之端莊，而又獲有或設法獲有如余以上所言之學識，此必爲天主所召而領受司鐸職務之人而無疑。反之，如其被無識父母所迫，而領受司鐸之職位，只以其可藉此得獲現世之利益，此固已往

所屢見者；又如彼畏懼守規或約束；對於熱心，不感興趣，無勤勞與救人靈魂之熱誠者；或特意縱情任私，經過長時期之經驗，而不克自拔者；或對於所應研究之學識，無其天分，而考試不及格者，此等人，皆不適於領受神品，如不在適當期間，送出修院，則將來更難以擺脫，甚或雖明知無天主聖意，無盡司鐸職務之專誠，而竟以最重任務之鎖鏈自縛，（是誠危險之舉也。）故修院院長神師，以及聽其神工之司鐸，如不善盡厥職，以防錯誤之侵入，對天主，對聖教會，以及青年等，製造何等危險，其慎思之哉。余言神師及聽神工之司鐸，論其所有職務，負同等之責任，此意也，並非謂彼等亦可將其所有任務，施之於外，（按彼等所有任務，及告解聖事，不可侵犯之秘密，禁止彼等如此行事也，一乃在彼等須於每個青年心理上，予以強固而有實效之助力，並以堅決慈父之果斷心，處理付托於彼之青年，一如所希獲永生實益之所要求者。是以

彼等之盡其所有職務也，一如管理外面事務之院長，不顧人情私意，對不適宜與不相稱領受司鐸職位之人，在合適時期，命令其離開修院，在此問題上，須常抱更穩妥主張，即為修生更有益之主張，否則，相反彼等所應走之路，必致導其走入永遠沈淪也。

如對此責任，不甚明瞭如何處置時，彼等仍須用自彼職務自然而生出之權利，以慈父心腸，引導無甚適當精神之青年學生，使其自動脫離修院。聽神工之司鐸，應將聖亞爾方索利高略論同類問題之言，銘刻於心，聖人云：「聽神工之司鐸，對前來告罪者，（在此事上）愈嚴格，為彼等救靈愈穩健，對告罪者愈強硬，反為愈慈悲也。」聖味拉諾瓦稱過分仁懦聽神工之司鐸，為「惡意仁慈者，」彼等之愛德，實反愛德者也。」

余以上所述之危險，可謂完全集中在主教之身，因聖教會對主教定有

明令，「非有積極證據，依照聖教法典所要求之適宜準備，有相當把握時，不得授任何人以神品，否則不惟自犯重罪，對且他人之罪，亦與有分焉。」此法典上之條文，似引用聖保祿宗徒致弟默德函之用語：「爾不得急爲人行覆手禮，不要有分於他人之罪。」大教宗聖良第一世曾爲此語作註釋云：「何爲急於覆手？豈非在成年之前，在考試之前，豈非在未立聽命之功，未受訓練實驗之前，即付司鐸職位於不適宜之人乎？又何爲有分於他人之罪？豈非爲人付神品者，變作一如領受神職者之不稱其職位乎？」聖基所曾對主教云：「爾授彼以尊位，亦給予彼以現在與將來所犯罪惡之懲罰。」

可敬諸神昆，準此意也，此責任實屬可驚畏者也，爲此米蘭主教聖嘉祿曾驚惕而言曰：「在此事上，雖以我之微愆，亦將成予重罪。」故爾曹應謹慎服膺聖若望基所之言，聖人云：「不得在第一，第二，第三次考試之後，然當在

爾詳密週審之後，始與人行覆手禮。」此言也，指應選者之聖德，是爲第一義。聖亞爾風索利高略，聖教會之聖師，極熱心之主教，亦曾云：「主教只知領受神品者之無甚過惡，猶爲未足，必須對其積極的聖德，確有把握方可。在此問題上，爾曹應將從此易生之嫉恨，置於背後，應善用付於爾曹之職權，在未授人神品之前，應要求由各方已面經證實之聖德，如稍有疑惑，應遲以時日，方授以神品。大聖厄額略有言：「爲建築也，須斫伐山林之木材，然不得以新斫之木材，而即施之於建築，必須候以時間，俟其乾硬，而適於用，如不遵斯道，必致棟折而榱崩也。」天神學士聖多瑪斯以下之言，與此喻，義頗相近，聖人云：「神品要求聖德……自神品而出之重任，應加於因聖德而乾硬之牆壁，已無罪惡水分之牆壁。」

如各按其所有分位，對聖教會之法規，及余在數年前因聖事部所製定



之條例，皆已完全遵照辦理，則在司鐸品格上，可使聖教會痛哭，爲教友有壞表之原因，業已消除大半矣。對於各修會會長，此地余亦欲以同類之言相告，如在彼等修會中，有應領受神品之修士，不得以只遵守對不入會之神職班所規定之條例爲已足，凡余對栽培修會青年修士所有之訓令，亦必須審思而奉行之。主教如遇須付神品於入會修士時，最好將此問題之審斷，留之於本會會長。

主教或修會會長，對於所應取之嚴格主義，不得借口於本區或本會司鐸人數之日漸減少，即可稍爲鬆懈。聖多瑪斯對此意見，甚爲瞭解，並以銳敏眼光，平易見解，解釋如下：「如果只選合適之人，而拒絕不稱其職者，以致不得適宜而足敷民衆需要之司鐸，天主絕不以此而棄置聖教會也。」聖人又重述拉特郎第四次大公議會之議案而言曰：「如不能有如現時所有，司事

之數，寧有少許而優良者，較多許惡劣者爲尤愈。」乖慶祝余晉鐸金慶之機，自意大利各地至羅瑪之許多主教，與夫自世界各處來羅瑪之許多修士，所聆於余之言，與此重要見解，毫無不合，蓋余曾告訴彼等，一位將其所有職務盡至面面週到之司鐸，較多數或不盡厥職，或不善盡厥職之司鐸爲尤愈，此無可懷疑者也；因聖教會對不善之司鐸，不能有所依恃，彼等只爲聖教會痛哭之原因而已。諸位可敬神昆，如果因無能無知之司鐸，致使民衆有所喪亡，則吾儕對司牧之元首，靈魂無上之導師，所有應交代之賬目，實可驚懼者也。

雖然，彼負栽培青年修生之責者，關於修生之數字問題，亦不得忽略，神聖事業既添，職員需要亦自增，故皆宜努力，俾在主之葡萄園林中，勤勞精熟之工作人員，亦當日增。爲達到此目的，容易而有效之辦法，則莫過於熱誠祈

禱，此余準諸耶穌基利斯督之命令而相囑告者也。耶穌云：「禾稼實多，工人惟少，爾儕應求禾稼主人，往自己園田，多遣發工人。」吾儕所求何事，更能悅樂救世主之聖心？吾儕何時有所求，而邀獲所求，較求此合耶穌聖心之所願望者，之更速蒙所求，全獲所望者乎？是以「爾等求，必賜爾等，」所求天主，多賜聖教會以優良與聖德之司鐸，歷世以來，無時或斷，尤其在此惡劣時代，風紀敗弛之日，需要多量司鐸之時，天主必賜聖教會以大量司鐸，彼必不負爾曹之所求也。此事之證據，余不問其他，只就十九世紀入會與不入會神職班之大聖而已足；在彼等中間，亦只提猶如光明之日星，而聖德最爲顯著者三人，余已列之於聖人之品者，其人伊誰？即聖若望瑪利亞維雅奈，聖本篤高道蘭古，及聖若望鮑斯高是也。

雖然，而人事方面，所有應盡之努力，無得疏懈，尤其在青年熱烈心胸中，

灌輸天主之聖意，更不得忽略；是以因聖神之啟發，余所切實囑托已經開始之業，擁護，促進，或輔助司鐸聖召之事業，此地余得贊頌之，而希收穫優美之結果；此地亦可引以愛德著稱之聖味增爵之言以明之，聖人云：『吾人無論欲作何種事業，常感覺到非從事於栽培優良司鐸，吾人不能作更偉大之事業。實因無事可比有聖德之司鐸之更中樂天主聖意，爲聖教會更有光榮，爲人更有實利者也。』只給基利斯督徒弟中之最小者一杯冷水，尙『不失其報酬，』然則彼以滿盛救世主聖血之聖爵，授與青年司鐸純潔之手，而又輔助此青年司鐸，舉起人類得獲天上平安之證券，爾曹可想彼將獲何等報酬與代價耶？

余曾以訓令促進，擁護之公教進行會，在此問題上，亦足慰余志願。蓋所謂公教進行者，係團結世俗界與神職序統而一之，故對於此極重要事業，亦

不得不負其責任；余願見此團體，超出公教中任何團體之上，如彼自公教青年進行團體中，選擇，栽培出多數入會與不入會之司鐸，天主對此可讚之新興團體，必施以極豐富之報酬。此地可以菓樹園地作喻，以喻公教進行，在此園地，播有各種聖德之種籽；又可以圍有籬籬，已施耕作之園圃作喻，在此園圃中，所有芬香之鮮艷花草，無摧折之虞，得以暢茂而生長；是以凡爲公教進行會會員者，據此種種理由，可知公教進行據有何等榮譽；而衆位會員，皆應深信個人之得有分於「君王司祭之職」，惟在於設法增加入會與不入會司鐸之量數，所謂君王司祭之職者，乃依宗徒之長聖伯多祿之意，凡被拯救之人，皆與有分者也。

以上所謂之花，聖所之花，其自然生長暢茂之第一園地，當爲俱有公教風味，遵照公教規誡行事之公教家庭。嘗見「聖教會所讚頌」之許多主教

司鐸，彼等所以得此職位，修成聖德者，或因父親之信德，之德行，或因母親之端莊，之熱誠，或因其家處中之人人，皆知愛主愛人，而爲彼留以芳表而致之也。

在天主所規定之秩序下，少有與之衝突，或有例外，有之，亦只證明此亦天主之所預定者。聖善之家庭，爲之父母者，一如當初多比亞與撒拉，屢屢祈求天主，賜以子孫，「而世世顯揚天主聖名」之子孫，將得自天主之恩惠，之信托物，卽所謂天主所賜之子女，自孩提時，即教以敬畏天主，愛慕隱居聖體中之耶穌，孝愛天主聖母，恭敬聖人，以及聖所等；在聖善家庭中，爲之父母者，躬親立表，教子女以正直，勤勞，熱心諸德；在聖善家庭中，子女見父母之互相敬愛，一年之中，時常參加聖教會之典禮，不惟謹遵聖教會所規定之大小齋期，且甘願作例外之克苦善功；得見家庭作熱切共同之祈禱，呼求天主；又得

見其父母，按其所能，周濟貧苦人之急難，在此環境中，爲之子女者，不知不覺中，自易爲父母善表所同化而師效之，而其中至少將有一人追隨天上師傅之「請隨我來，」——「我將使爾漁人」之召叫。吁！有福哉，爲自己子女祈禱天主，賜以聖召之夫婦；其爲此也，非爲自驕，乃如前世紀大聖之芳表，見其子女，有晉陞司鐸職位之聖召，不惟不加以阻礙，反認爲自己之榮耀，天主特別降福其家庭之佐證也。

然有不少爲父母者，在都市貴族或知識階級中爲尤多，雖以公教信仰自誇，然不惟不肯奉獻子女於天主，且不辭以欺騙手段，阻其子女隨從天主之聖召，如此不惟使其子女有負於天主之聖召，且有失掉信德與常生之危險，此誠可痛之事。蓋如是必致只有少數青年，得晉陞司鐸職位，其爲害也，不亞於以往之強其子女，或使不適宜之子女領受司鐸職務之惡風也。如着眼

於現代生活之舒適，尤其在大都市中，頹敗風紀之誘惑，促使青年早熟，以及各地遊戲運動，皆所以使貴族或資產階級之家庭，不肯聽從基利斯督聖召之原因，因此亦可明白承認，在此等家庭中，信德之鋒刃，已開始墮鈍矣。如果公教夫婦，其行事也，一遵信德誠條，則爲其子女所期望之職位，之任務，何其偉大，何其尊高，蓋此職位之任務，如余前所云，實應受人類及天神之敬禮者也。然多少無知之父母，誘惑其子女，不使其接受天主之選召，不惟爲其子女，且爲其自身，終成痛哭流涕之源泉，此固已往事實之所證明，而爾等不得以此言爲過甚其辭者也。然甚望彼等之痛哭，獲得止境，不致永遠流涕也。

## (四)

散居各地之入會與不入會之諸位司鐸，諸位可愛神子，現在余將以慈父之心神而語爾等，爾曹「爲余之光榮，余之喜樂，」爾曹以偉大之精神，勇



毅之氣概，助余，並助余之神昆主教等，「在烈日下，終日勞働，」牧放基利斯督之羣羊，余對爾曹應時代要求之努力，深致謝意，並予以鼓勵。「爾曹爲地上之鹽，」「世界之光，」時代愈傾向於罪惡時，愈需要爾曹以積極之精神，不懈之毅力，準備妥善，以拯救人靈。

然欲爾曹工作，因天主暗中之保護，之輔助，而得豐富之收穫也，爾曹聖善之生活，須超出他人之上；此聖德也，爲公教司鐸之特別裝飾品，苟移而去之，其餘無可讚頌者；如有聖德，雖無其他長處，然可作出奇異事業。關此問題，可舉二例作證：聖若瑟高伯爾第諾，與最近世代以謙遜著稱之聖若望維雅奈，余已欽定彼爲凡負管人靈魂之責者之模範，天上之主保。此地余得引聖保祿之言謂爾曹云：「請看，請看爾曹之召叫，」如將此言在爾曹心中，沈思默想之後，爾曹日常之所作所爲者，不得不重視賦與領受神品聖職者之聖

寵，並提起精神，『遵照爾曹所受之召叫，舉動行事也。』

爲使爾曹所懷善志，得有豐富之實際收穫，大量之優良結果，爾曹應將余之前任大教宗比約十世『對公教神職班勸語，』時時誦讀，常常審思，如是必使司鐸應有之本位聖寵，得其孕育，日見增加，此余毫無所懷疑者也。關於此點，余亦非一次利用各種機會，有所表示，特在『余之主見』通牒中，曾切實囑託一總教友，司鐸，注意避靜神功。在余可愛諸神子中，以結束余晉鐸之五十週慶，頒佈余所提出之通牒，勸囑余可愛諸神子，祈求因天主聖旨，而在聖教會中永流不竭之泉水，余認爲無其他較此更爲有益之舉也。可愛諸神子，以同一理由，爾曹愈勤勞工作，在人間建設基利斯督之國家，愈使余親愛爾曹，是以余認爲有再次勸囑爾曹之必要，爾曹其勿忽視修成聖德之途徑。且也，爾曹得以較好之方法，遵照余所頒佈之格式，不只在聖教會所規定

之期限，且在環境許可中，多次去作避靜神功，作較長時間之避靜神功。

至於非由基利斯督之召，只因個人私意而加入「主之行伍者」，避靜神功，爲彼等亦甚有益，蓋藉此可「恢復天主之聖寵」也。夫彼等既以不可解除之鎖鏈，與基利斯督及聖教會，結不可解之緣，則不得不服膺聖伯爾納多之勸告，聖人云：「如爾未有聖德於前，至少勉有於後；使爾所行所爲，及所有職務，皆變作聖善者。」使有人焉，不惟實心願欲改正開始之不善，且欲善盡厥職於其後，而有所求於天主，天主必賞以聖寵，賞以領受神品聖事者之特別聖寵焉。

當爾曹舉行避靜神功之後，愛天主之愛火，必更加熱，救人靈魂之熱心，愈形加緊，攻斥世界邪妄之奮鬪，必更加强；餘者不論，只就現時代言，凡此種種，皆適宜於司鐸者也。蓋因現世，一方面信德如是其薄弱，人類傾向於生活

之舒適；他方面，天主聖神藉其實效的德能，煦育而重整之世界，俾各地民衆對天主之熱心，遂以復燃。如爾曹充盈天主聖神之生氣，必將以愛天主之愛情，以公教之精神，猶如不可撲滅之火燄，傳遞於整個不安之人類，亦必將引領整個人類，至基利斯督之前，得獲救恩。蓋基利斯督爲「救世者」，「除彼以外，人類再無其他可依靠而得救靈之恩者也。」

在結論之前，余復轉語諸位準備接受司鐸職位之青年，余特以由衷之言，切囑爾曹，應殫心竭慮，整備爾曹心神，以接受爾曹所切望之尊高職務；聖教會與民衆所有之希望，皆繫於爾曹；蓋人之得獲永生也，基於認識天主及耶穌基利斯督，而此認識天主及耶穌基利斯督恩寵之獲得，則惟爾曹是望也。是以爾曹當前之特別任務，卽如何以熱心端莊，輕己，節制之德，並以各種學術之修養，研究，整備爾躬，以期爾曹將爲基利斯督所期望之司鐸。爾曹應

確信無疑，爲訓練爾曹心神，無論如何恒毅謹慎，不得認爲超過事實之所要求，蓋因爾曹將來司鐸職務之有豐滿收穫，皆基於現在所有之訓練也。是以爾曹應竭知盡能，工作一切，以期聖教會將領受神品者所有之要求：「希天上智慧，完善習尚，以及義德之長期修養，支配爾曹。」意卽謂：「爾曹生活之芳香，見悅於基利斯督之聖教會，以宣傳，以善表，建築所謂天主之家庭。」

如是，聖教司鐸之職位，將因爾曹而使民衆欽佩驚奇，榮耀發揚，爾曹亦得多所工作，促使吉日，早臨人間，俾我儕得享受「在基利斯督之國所有基利斯督之平安」恩賜。

諸位主教，諸位可敬神昆，入會與不入會之司鐸，諸位神子，在慶祝救贖聖年中，藉爾曹之勤勞工作，使信衆得獲豐富神恩，特致余之極大謝忱，與慈愛心懷。爲永留紀念計，俾司鐸職位之光榮，永續弗替，而現在所有之司鐸，即

依法傳授司鐸職權者，余因之詢諸聖禮部，製定耶穌基利斯督，永存之大司鐸之專有彌撒，其彌撒經文，即隨此通牒頒佈，而此彌撒，依照聖教禮節條例，每主日之瞻禮五，得以舉行。

諸位可敬神昆。現在除降衆人以宗徒及慈父之遐福，衆人所希望之永久遐福外，餘已無可再言者；此遐福也，當慶祝救贖聖年時，余固已以感恩之心，頒賜多次，用見上主之惠施，而爲將來吉利之朕兆。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余晉鐸五十六年之末，卽教宗位之十四年，頒自羅瑪之聖伯多祿座堂，比約十一世。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再版

# 論公教司鐸通牒

翻譯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出版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印刷者 傳信印書局

發行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

北平關東店胡同甲一號

24  
217124

4

217124

